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鄭佳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L52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2220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22767643_112D2529582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推行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管制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安全，將建物興建過程中歷程事蹟、主要工程施工廠商、設施設備廠商等資訊載明於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針對新申請使用執照之案件，須檢附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併入使用執照卷內，以完整揭露建物相關資訊。

二、隨文檢送「新北市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」表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